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股公司减少注册资本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持有广州大湾区轨道交通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湾区轨交产投集团”）26%的股权，对应认缴出资额 13 亿元（人民币，下同），已实缴出资 5,200 万元。为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有关注册资本认缴管理的相关规定，结合大湾区轨交产投集团实际经营情况，各方股东经初步协商，拟对大湾区轨交产投集团实施同比例减资，将其注册资本由 50 亿元调整至 2 亿元，其中公司的认缴出资额拟由 13 亿元调整至 5,200 万元，持股比例保持 26%不变。公司已完成实缴出资 5,200 万元，本次减资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后，公司对大湾区轨交产投集团的认缴及实缴出资义务将全部履行完毕。

● 本次减资方案尚需提交大湾区轨交产投集团股东会审议通过，并履行债权人通知公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工商变更登记等法定程序，本次减资能否实施以及具体实施内容均存在不确定性，最终以大湾区轨交产投集团股东会决议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 本次参股公司减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属于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一、减资概述

2021 年 4 月，公司与广州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广州白云高新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广州智能装备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广电运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市城发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东华能机电有限

公司（现更名为“广东华能机电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大湾区轨交产投集团，注册资本为 50 亿元，首次实缴注册资本 2 亿元，其中，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 13 亿元，占注册资本的 26%，首次实缴 5,20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佳都科技第九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28）、《佳都科技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9）。

为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有关注册资本认缴管理的相关规定，结合大湾区轨交产投集团实际经营情况，各方股东经初步协商，拟对大湾区轨交产投集团实施同比例减资，将其注册资本由 50 亿元调整至 2 亿元，其中公司的认缴出资额拟由 13 亿元调整至 5,200 万元，持股比例保持 26% 不变。公司已完成实缴出资 5,200 万元，本次减资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后，公司对大湾区轨交产投集团的认缴及实缴出资义务将全部履行完毕。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次参股公司减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属于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减资主体基本情况

（一）标的公司情况

1、基本情况

名称：广州大湾区轨道交通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市白云区北太路 1633 号广州民营科技园科盛路 8 号配套服务大楼 5 层 A505-300 房

法定代表人：陈仲岚

注册资本：50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9XR8UM3U

经营范围：采购代理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对外承包工程；园区管理服务；铁路运输辅助活动；创业空间服务；物业管理；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工程管理服务；信

息系统集成服务;招投标代理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轨道交通运营管理系统开发;智能控制系统集成;机械设备租赁;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隧道施工专用机械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国内贸易代理;销售代理;轨道交通绿色复合材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电气设备销售;通讯设备销售;轨道交通工程机械及部件销售;轨道交通专用设备、关键系统及部件销售;电力设施器材销售;耐火材料销售;合成材料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紧固件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铁路机车车辆配件销售;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销售;特种设备销售;制冷、空调设备销售;照明器具销售;报关业务;各类工程建设活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建筑劳务分包;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货物进出口;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

成立日期：2021-04-29

大湾区轨交产投集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科目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未经审计)	(经审计)
资产总额	9,529.57	11,137.79
负债总额	555.88	1,459.50
所有者权益总额	8,973.68	9,678.29
资产负债率	5.83%	13.10%
科目	2026 年 1-6 月(未经审计)	2025 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2,310.95	7,170.81
净利润	-698.08	-1,730.52

3、股权结构

单位：万元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方式	本次减资前		本次减资后	
		认缴出资额	占比	认缴出资额	占比
广州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货币	140,000	28.00%	5,600	28.00%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	130,000	26.00%	5,200	26.00%
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	130,000	26.00%	5,200	26.00%

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货币	20,000	4.00%	800	4.00%
广州白云高新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货币	20,000	4.00%	800	4.00%
广州智能装备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货币	20,000	4.00%	800	4.00%
广电运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	20,000	4.00%	800	4.00%
广州市城发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货币	15,000	3.00%	600	3.00%
广东华能机电集团有限公司	货币	5,000	1.00%	200	1.00%
合计	-	500,000	100.00%	20,000	100.00%

三、减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大湾区轨交产投集团本次减资事宜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有关注册资本认缴管理的相关规定以及大湾区轨交产投集团实际经营情况。适配其现阶段实际经营发展规划，合理优化注册资本规模，减轻股东未来可能面临的出资压力，各方股东经初步协商拟实施本次同比例减资，有利于促进大湾区轨交产投集团合规、稳健运营。

本次减资为全体股东同比例减资，若该事项经大湾区轨交产投集团股东会审议通过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公司持有大湾区轨交产投集团 26%的股权比例保持不变，其仍为公司参股公司，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公司对大湾区轨交产投集团的认缴及实缴出资义务将全部履行完毕，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减资方案尚需提交大湾区轨交产投集团股东会审议通过，并履行债权人通知公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工商变更登记等法定程序，本次减资能否实施以及具体实施内容均存在不确定性，最终以大湾区轨交产投集团股东会决议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特此公告。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4日